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TCC2500614524

采购人: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和评标	21
六. 确定中标	23
七. 询问与质疑	25
八. 其他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TCC2500614524

1.2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1.3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 155 万元。

1.4 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55 万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 1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说明：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合同包）。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2025年1月（含）至今），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1.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1.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3.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①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②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证（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③投标人如为产品代理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出具制造商授权证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或有效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下午 14: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stcc.cn/>）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编号（本项目编号：JSTCC2500614524），点击关注并支付招标文件费 300 元，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投标人完成支付后应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611 室领取（或代为邮寄）盖章版纸质招标文件；领取过纸质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可发电子邮件至 974878260@qq.com，申请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但须同时声明已获取了纸质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仅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利，当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以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收并予以退回。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人工送达或快递送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采用人工方式或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快递,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以下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 座 1611 房间。快递收件人:高宇翔 18251855302。快递外包装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文件寄出后,请以短信方式将“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发送至快递收件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到,请充分考虑文件在途时间。

2、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 座 1602 会议室

说明：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至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按时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 368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514-82099555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 座 1611 房间

联系人：高宇翔、赵芸辉

联系方式：高宇翔 18251855302、赵芸辉 13851601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宇翔、赵芸辉

电 话：高宇翔 18251855302、赵芸辉 138516018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 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514-82099555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611房间 联系人：高宇翔、赵芸辉 电 话：高宇翔18251855302、赵芸辉13851601859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肆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U 盘） 说明： 1、电子文档建议提供签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兼容格式文件。 2、★投标多个标段（如有）的投标人，需要按照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标段投标都将被拒绝。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可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 人及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货物类，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1、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的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31.4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5	3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10:00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974878260@qq.com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974878260@qq.com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应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基准费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计算成交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表中单列。代理费费率为：1980 号文件货物类 68%收取。
29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则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需)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 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 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 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 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 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 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

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款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的项目)：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格式见后），明确“针对本次项目，我单位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公章授权书”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次投标使用的电子印章或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 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签订内容以实际为准)



——采购合同

编号: YDFYCGZX-设备 2025XXX

合 同

甲方: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 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成交总价 (元)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招标文件或招标承诺书, 请以附件 (一) 形式详细列出 (含赠送附件), 设备相关试剂/耗材、器械及易损配件报价表以附件 (二) 形式列出, 甲方使用科室和医学工程处签字确认, 以备验收时对照验收。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甲方使用科室人员、医学工程处工程师和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缺一不可), 设备使用培训良好 (培训内容, 人员, 效果), 设备正常运行贰个月后, 甲方凭乙方手续齐全的增值税票据付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 余 10% 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以上均不计息)。

四、交货期: 合同签定之日起 **XX** 天之内乙方须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 逾期将按违约执行。

五、交货地点: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XX** 区医院)。乙方确保设备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六、现场要求: 乙方负责回收包装物, 并及时清理现场残物、垃圾, 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 甲方有权委派他人现场清除、处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余款中扣除。

七、设备质保期限: 上述设备 (主机+配件) 免费保修 **XX** 年; 保修期内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 乙方负责包换。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本设备负责终身维修。

八、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a、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乙方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乙方提供的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乙方提供的进口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进口手续齐备、途径合法; e、乙方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甲方制定的设备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全部满足,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完

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所供设备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九、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时间，乙方须提前一周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经甲方的工程师和使用科室人员共同在场开箱，对招标配置清单和实物清单逐一对照清点并签字确认。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处、采购中心、使用科室人员联系，并与甲方医学工程处、使用科室人员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所有人员完全熟练操作为止，并填写使用培训记录表，待设备试用性能良好，临床操作熟练后组织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乙方安装、调试的时间超过了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每日按设备采购款的 0.2%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从甲方待支付给乙方的尾款中扣除。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包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参照上述第九条第 2 点由乙方承担。

2.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且扣除质保金 10%。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乙方对设备应提供优质优惠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省内最低价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设备维修必须由乙方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处、使用科室人员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医学工

程处、使用科室人员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文件, 包括相应操作、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维修说明书、详细电路图及光盘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至甲方。如技术资料不全, 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若采购产品为软件, 则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完全免费开放接口完成与甲方相关软件的对接服务。

6. 年设备维保费为设备款的 XX%。(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7. 公司承诺相关培训与维保服务等相关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十一、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乙方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 并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直至工作人员完全熟练操作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乙方逾期交货,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若经查证证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质量导致事故,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则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合同履行地扬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

1. 如委托省招标公司采购, 则招标编号 XX 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必要补充,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一致,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包括承诺函等),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3.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 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 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 如有违反, 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地点: 扬州。

甲方: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合同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不够可另附页)

甲方使用科室(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甲方医学工程处(签字):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甲方采购中心(签字): _____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合同附件二

设备相关器械及易损配件报价表

公司名称: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表 1. 相关器械 (不够可另附页)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报价	供应价	是否有其它 品牌替代	预计使用周期

表 2. 易损配件 (不够可另附页)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报价	供应价	是否有其它 品牌替代	预计更换周期

乙方 (_____) 表示承诺:

- 1、此表中已包括本设备所有器械及易损配件, 供应价保证为市场最低价格, 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差价, 今后在使用中如有超出表格以外的一律由我公司赠送。
- 2、上述器械、易损配件如系非人为因素损坏而达不到承诺使用周期, 我公司负责赔偿。

甲方医学工程处 (签字): _____ 乙方 (签字): _____

甲方采购中心 (签字): _____ 乙方 (签章): _____

甲方使用科室 (签字): _____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采购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检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于3日内向医院纪委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购销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最终的采购时间延长带来每天的损失按照设备采购款的0.2%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必要时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围绕上述采购若有违反行风廉洁自律要求的违法、违纪和违规活动自动默认为其个人私下行为，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其本人独立承担，与甲方其他人员无关。

十一、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X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号与▲号条款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明确备注要求证明材料形式的，可提供如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撑材料。)

一、项目要求 (★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货物名称：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

(二)、采购数量：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 1 台

二、商务要求 (★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三年 (提供承诺函)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如有)，交付采购人使用 (提供承诺函)

(三)、★付款条件与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提供承诺函)

三、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成像光源：激光扫描成像；

2、激光波长：至少包含 532nm 绿激光，635nm 红激光；

3、▲成像原理：采用虹膜后虚焦点成像技术，保证在小瞳下一次性扫描视网膜区域超过涡静脉；

4、▲成像范围：单次正位扫描范围 $\geq 190^\circ$ ，通过眼位引导扫描范围 $\geq 240^\circ$ ；

5、▲瞳孔要求：免散瞳，最小瞳孔直径 $\leq 2\text{mm}$ ；

6、屈光度要求： $\geq -50\text{D} \sim +50\text{D}$ ；

7、成像时间：图像获取时间 ≤ 0.5 秒；

8、▲成像模式：至少包含超广角视网膜像、超广角脉络膜像、超广角彩照、超广角自发荧光等模式；

9、视盘成像：支持视盘立体成像，辅助青光眼评估；

10、小儿眼底成像：支持免散瞳、非接触新生儿眼底超广角成像；

11、图像分辨率：分辨率 $\leq 15\ \mu\text{m}$ ；

12、▲操作模式：触摸屏操作；

13、▲拍摄模式：包含自动拍摄、手动拍摄两种模式；

14、▲远程阅片：支持远程浏览终端阅片，浏览端数量 ≥ 10 个；

15、基础阅片功能：支持调整图片亮度、对比度、Gamma、图像增益等参数；图像放大、自由排列

多图查看等；

- 16、测量和注释功能：支持长度、面积、杯盘比的精确测量以及标记功能（以 mm 等单位）；
- 17、智能缩放功能：多图像叠加，自发荧光、荧光造影和彩照的叠加查看，支持不同影像之间随病程进行对比查看；
- 18、比较叠加功能：图像自动配准, 支持不同模式的影像比较叠加
- 19、全景拼图功能：拍摄图片>2 张，可以自动拼合；
- 20、数据打印、保存和导出：支持单张多模式图像导出或直接从储存位置拷贝原始图像，图像可立即传输和存储，可用于远程医疗合作；
- 21、▲视网膜影像周边变形纠正：支持还原真实的 3D 眼底，纠正超广角图像天然的周边变形问题；
- 22、▲三维眼球演示功能：自动模拟医生检查眼底影像的全过程，可模拟屈光不正、白内障等状态进行演示；
- 23、联动分析：支持双眼对称区域的联动分析、比较；
- 24、随访分析：支持同一部位、不同时期≥5 次的影像对比；
- 25、ETDRS 7 视野模拟功能：支持 ETDRS 7 视野图像模拟功能；

五、售后及培训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2、投标人应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1	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保留 2 位	30 分
2	商务评分 (10 分)	投标单位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有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类似 激光扫描检眼镜 供货业绩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有一份得 2 分，最高 6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能体现业绩要求的时间、服务内容等全部内容信息，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分
		免费质保优惠条件 (4 分)	所有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要求的基础上，设备免费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若中标，签合同则以最高免费质保期为准)。	4 分
3	技术评分 (60 分)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35 分)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得 35 分；标注“★”指标有负偏离的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标注“▲”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其余为一般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偏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5 分

	所投产品的质量评价及产品配置与功能先进性 (15 分)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质量、产品配置与功能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打分点如下： 1、产品的质量评价（5 分）； 评委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参数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描述不得分。 （本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2、产品配置综合评价（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描述不得分。 3、产品功能评价（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功能的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描述不得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综合评分，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描述不得分。	5 分
	培训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描述不得分。	5 分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合计	100 分
----	-------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500614524**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需求响应方案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评标索引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CC2500614524）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9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CC2500614524)，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 1.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无法定代表人的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投标时)，则本投标文件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CC2500614524），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投标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项目编号: JSTCC2500614524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人民币, 大写) 元
交货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数量	1 台
品牌	
型号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免费质保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延长在此说明)
产品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属于小微企业供货设备的金额合计	(人民币, 小写) 元 (人民币, 大写) 元 注意: 产品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的, 本项请勿填写!

注: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项目编号: JSTCC2500614524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货物或服务)
1	激光扫描检眼镜				1			
2	电动升降台				1			
3	电脑工作站配件				1			
4	数据接口				1			
5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6								
合计:			单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人民币_____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人民币_____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项目编号: JSTCC250061452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此表,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 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 也无其他说明, 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 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5. 如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 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2025** 年 **1** 月（含）至今），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2025** 年 **1** 月（含）至今），至少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7) 承诺函（可自拟）

(一) 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三) 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下列要求：

- 1、★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三年（提供承诺函）（在一年基础上如有延长在此说明）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如有），交付采购人使用（提供承诺函）

3、★付款条件与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提供承诺函）

.....（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他特定资格条件①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②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证（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③投标人如为产品代理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出具制造商授权证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或有效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



(8) 公章授权书(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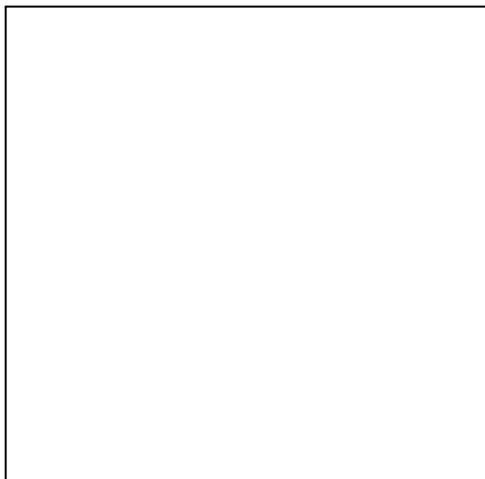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TCC2500614524)协商活动
中, 我单位授权(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样式附后)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
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项目编号：JSTCC250061452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相关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5. 如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部分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的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